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7 月 30 日